

除《僱傭條例》及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外，職業介紹所在營運時亦應遵守以下法例條文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不得在營運時，對消費者作出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。
- 《入境條例》
不得協助或教唆其他人（例如僱主或外傭）向入境處職員作虛假陳述，違反逗留條件。
- 《盜竊罪條例》
不得在未經求職者明確同意下扣押其個人財物。
-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
在處理僱主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時，須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。
-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須遵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，包括不得在執行職業介紹所事務時，向任何人士索取、接受或提供賄賂。

有關在營運職業介紹所時至為相關的法例條文，請參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。